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李俊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王窓明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王窓明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限期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命於7 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113年7月1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憑。

三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在卷可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